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第592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三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皮亚吉·德万努西夫人(阿根廷)

目录

电子数据交换: 示范法草案; 今后可能的工作(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3时15分开会

电子数据交换：示范法草案，今后可能工作(续)(A/50/17; A/CN.9/421和426)

第14条(续)

1. MADRID先生(西班牙)说颁布指南草案第113段第三句与示范法草案第14号第4款之间不相一致。根据第4款，当事方可斟酌情况避免某项管辖的适用。在西班牙，通则是根据客观事实，通过法律确定这种程序事项，客观事实之一就是缔约的实际地点，或者在现有案子中，收受或发出数据电文的地点。虽然第4款确立一些关于发出或收受电文的地点的假设，由于电文是计算机化的，收到地点完全无法核实。因此，为了程序目的，似宜乎在公共法中载列规定，防止当事方斟酌情况确立避税处所，常常于该处所发出和收受数据电文，但不在该处所维持商业或业务。这种作法事实上违反了任何国家的法律。

2. 因此，他建议在第14条第4款中删除“除非以计算机技术传送一项数据电文的发端人与收件人另有协议”等字样，并且在第5款“行政”与“刑事”之间加添“程序”两字。为确保该款与其他各款相一致，他支持墨西哥代表团的一般建议。在这一条内，任何提到发端人和收件人斟酌行事均应予以删除。

3. BURA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不同意西班牙代表的建议。非常重要商业各方保留彼此间通过谈判订出规则的能力，他们根据所订规则确定其合约行为何时发生，尤其是非常难于将一般抵触和合约法则适用于经由跨越许多国家而且可能来自偏远工作站的计算机化电文所发生的事件。第4款是关于不履行义务规则，目的在于仅在当事方没有协议的情况下提供标准。美国代表团虽然不反对让起草小组考虑关于从第4款删除“除非另有协议”一词，但这种行动应与第10条第1款相一致，如果措词变更的后果是使当事方丧失彼此间达成协议的裁量权，这一变更将是教人不能接受的倒退。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无需——也不应当企图——为公共法目的的改写法

规。基于同样理由，添加“程序”一词也将是最令人遗憾的一个步骤。美国代表团已非常勉强地接受了“行政”一词，因为这在商事法或商业贸易的范围内所涉太广了。

4. TELL先生(法国)说第4款既没有就法律间的抵触订出法则，亦不曾订出管辖法则，因此他不明白西班牙代表怎样能够推论说，第4款订出了一条给特定管辖分配权限的规则，在原则上，就合约来说，适用的法律是当事各方所选择的法律。他不同意在第5款内加添“程序”一词，因为抵触法则和管辖法则因国而异。

5. MADRID先生(西班牙)说他并非建议取消或者限制当事各方彼此达成协议的能力；这一情况为第10条所涵盖。如果其他代表团反对将第14条第4款的头一句删除，他对保留头一句不持异议。不过，如果对行政规范的较广泛问题作例外处理，对范围较狭的程序问题也应作例外处理。当事各方自己不可能决定任何违反行政规范的事情，但依照该款草案的现有案文，他们可规避作为公共法一部分的程序规范。

6. SANDOVAL LOPEZ先生(智利)赞同西班牙代表的发言。

7. BURMA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当事一方为商业和合约目的所选择的地点引起法院在管辖方面认为受到该选择的约束是非常不可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第5款提出许多十分广泛的例外情况，这无疑是邀请大家在许多情况下可置示范法于不顾，对美国来说，“程序”一词涵盖了范围广泛的许多活动和事件，但美国司法当局没有人认为这涵盖了管辖的选择。他希望委员会不会在第5款早就过长的例外情况清单上再有所增添。

8. ALLEN先生(联合王国)说如果西班牙代表主要关切的是逃税问题，那么可将第5款的现有措词改为第4款受行政刑事数据保护或税务法的限制，但这应由各国自己立法决定，例如为税务法目的能否订约免除第4款。

9. CHOUKRI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说他赞同美国删除第5款的建议，因为该款引起的问题比它解决的问题更多。

10. MADRID先生(西班牙)说，他赞同第5款应予删除，因为无论如何，第1条规定

一国可言文明 它在哪些法律领域不欲适用示范法。

11. SCHNEIDER先生(德国)说,了解到行政法概念不一定包括税务法,德国代表团赞同保留第5款附带明确规定该条也适用于税务法。

12. TELL先生(法国)说他不同意删除第5款,作为一项折衷办法,“在行政”一词后,加添“刑事或税或数据保护”。

13. ANDERSEN先生(丹麦观察员)提议除了讨论应包括或排除某些法律领域外,委员会应考虑使用与第5条第2款和第6条第2款相类似的措词。

14. UCHIDA先生(日本)和ZHANG YUGING先生(中国)赞同美国删除第5款的提案。

15. LLOYD先生(澳大利亚)说据他了解,美国代表团主张保留第14条第5款的现有案文。而无需再作任何修正,他的代表团赞同这一立场,“行政”一词已相当广泛,可在颁布指南中将问题阐明。

16. BISCHOFF先生(瑞士观察员)赞同保留第4和第5款的现有案文。

17. BAZAROVA女士(俄罗斯联邦)提到第5款。她说由于在俄罗斯,行政法只限于十分狭窄领域的法律,应具体提及税务法。她还想知道“数据保护法”一词的意义为何。

18. 主席提议委员会研究丹麦的提案,在第15条第5款中载入内容类似第5条第2款和第6条第2款的一款。

19. REMSU女士(加拿大观察员)、SCHNEIDER先生(德国)和BAZAROVA女士(俄罗斯联邦)赞成主席的提议。

20. MADRID先生(西班牙)说他也赞同该项提议,不过,第5条第2款、第6条第2款以及第13条第2款的西班牙案文必须象英文文本一样予以标准化。

21. BAZAROVA女士(俄罗斯联邦)说第14条第3款与第4款不相一致,第3款使用广泛用语“信息系统”而第4款提到“以电子计算机技术传送”数据信息,应删除“以电子计算机技术”一词。

22. ANDERSEN先生(丹麦观察员)赞同该项提议。

23. ALLEN先生(联合王国)说第4款内使用“以电子计算机技术传送”一词是因为觉得该款谋求解决的困难只能发生于以电子计算机技术传送。

24. CHANDLE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赞同俄国提议;虽然列入限制性大的用语的理由仍然成立,此一区别可能使人产生疑问。委员会应确保示范法适用顺利。

25. TELL先生(法国)说如果删除“以电子计算机技术”一词,第4款将变得无意义。《颁布指南》已提供对该款的解释。

26. ANDERSEN先生(丹麦观察员)说他赞同俄罗斯提议,因为“数据电文”的定义引起的问题,第4款所作的区分析极难维持,宜乎避免提到某些种类的技术。

27. DONG YI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赞同俄罗斯的提议。在第2条中,“数据电文”的定义包括了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电报、用户电报和电传印单,但并不限于以上这些,如果第14条第4款的提法只限于“以电子计算机技术传送”,则仍有漏洞。

28. CHANDLE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在过去,委员会在使用“以电子计算机技术”一词十分谨慎,因为何时发出传真并不明确。不过,“信息系统”一词解决了这一问题。不过用户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之间的区别有时并不明显,它们都是信息系统的其中一部分,可维持适当的控制。

29. LLOYD先生(澳大利亚)说应删除第4款中“以电子计算机技术传送数据信息”等字样。

30. CHANDLE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赞同该项提议。

31. LLOYD先生(澳大利亚)说第14条第1款留下这样的可能性,即如果发端人由代理人发出电文,可能没有发信日期。他提议加添“或者代表发端人发出数据电文者”等字样。

32. REMSU女士(加拿大)、ALLEN先生(联合王国)和CHANDLER先生(美利坚合众

国)说它们赞同澳大利亚的提议。

33. ANDERSEN先生(丹麦观察员)说他的代表团也赞同该项提议;尽管第2条提供“发端人”一词的定义,但应当澄清第14条第1款的意义。

34. 通过经口头修正的第14条。

下午4时30分休会,4时55分继续开会

第2条

35.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介绍了第2条,回顾关于(a)项有两个问题待解决:第一,是否宜乎将电传印单纳入数据电文的定义中;第二,在英文本第二行有“类似”一词,是否有明确的定义或者能否找到任选用语。

36. ANDERSEN先生(丹麦观察员)说“类似”一词可能引起混淆,因为它与模拟相若。

37. MADRID先生(西班牙)说也许应改写(a)项,以便更明确地排除纸张信息;否则数据电文的范围会引起混淆,重要的是,确保示范法不影响在关于纸张文件证据的规则方面的国家惯常作法;将“电报、用户电报或电传印单”包括在内可能在这方面会造成问题。

38. ANDERSEN先生(丹麦观察员)提议在第一行“信息”之前加添“数字”一词。应当念及数字形式的电报、用户电传和电传印单可由电子计算机处理,故应属于示范法范围。

39. CHANDLE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指出在未来,信息将以数字、模拟或光学形式传送。将示范法的范围限于数字信息是不明智的。

40. BAUM先生(国际商会观察员)同意上一位发言人所说的。他补充说在试图重新创造定义时应力加克制,他也认为“analogous”一字可能引起混淆,提议改用“similar”一字。

41. PHUA先生(新加坡)说他的代表团不赞成在“信息”之前加添“数字”，因为这将使示范法不适用于模拟信息。此外，他同意西班牙代表所说的在“数据电文”的定义中将诸如邮件、电报、用户电报或电传印单等较传统的手段包括在内的弊端，该定义应只限于电子数据信息，示范法的标题应予以改写以反映这一点。

42. HOWLAND先生(联合王国)说不应排除以模拟形式产生、储存或传递的信息，他提议在“传递”之后加添“以数字或模拟形式”的字样并删除“类似”一词。

43. MADRID先生(西班牙)说这样做会把将来可能使用的其他形式的信息排除在外。为了让示范法对信息技术的将来发展开放，该项应单单说“(a)‘数据电文’系指利用电子或类似手段，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产生、储存或传递的信息，”此一措词也许仍涵盖电子邮件，但避免干预在电报、用户电报或电传印单形式的文件证据方面的国家惯常作法。

44. ANDERSEN先生(丹麦观察员)以一个示范法涵盖通信的每一目前和未来形式是不可能的。因此，他提议保留原来关于数据电文定义的草案，将“analogous”一字改为“similar”。委员会关于“数据电文”一词的定义的各种意见应列入《颁布指南》第45和46段，并附一项说明，解释起草示范法时考虑到现有技术，但在将来，也会涵盖其他通信技术。起草示范法内的定义，应允许某种程度的解释，尤其是法官的解释。

45.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第2条(b)项所界定的电子数据交换提到电子计算机间传递信息的狭广技术，不涵盖所有关于电子数据的使用，例如电子邮件。在将来，通信包括电子数据交换以及其他限制较小的技术，例如电子邮件和互联网。因此，目前更重要的是，制定适用于该等技术，而不单单是较精密的电子数据交换形式的交换的规则。如果现有的电子数据交换定义不涵盖电子邮件，示范法将来会没有用。

46. CHANDLE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同意电子数据交换的明显限制性定义将破坏了示范法的任何用途。关于“数据电文”一词的定义应涵盖用来传递电子数据交换

电文的电子邮件以及诸如用传真方式传递信息,其后传递至电子数据系统的“传真数据交换”方法。虽然电子数据交换对信息传递十分重要,示范法如要在将来有用,也应涵盖所有与电子数据交换有关的通讯附属手段。

47. GUREYEVA女士(俄罗斯联邦)提议将(a)项中“电子、光学或类似手段”一词改为“自动化手段”从而使“数据电文”一词的定义包罗更广。

48. ALLEN先生(联合王国)同意以前几位发言人所说的赞同关于数据电文的广泛和具有灵活性的定义,不过,定义不应含糊其词以致不可理解。他提议将“电子光学或类似手段”改为“信息系统”而不是“自动化手段”,因为电子数据交换还不是完全自动化,尚需假以人手。在(f)项关于“信息系统”的定义中可将一个“系统”改为“信息技术”。

49. MASUD先生(巴基斯坦观察员)说“数据电文”一词强调信息和通讯手段,因为数据电文如何产生或储存的问题是无关的,他提议从(a)项定义中删除“产生”和“储存”两词。

50. MADRID先生(西班牙)赞同前几位发言人的意见,建议示范法第2条载列关于“电子邮件”的定义,从而使示范法尽量既广泛又全面,如果示范法过于狭广,则会无用;不过,如果案文不精确或者含糊不清,则有可能被滥用。

51. SANDOVAL LÓPEZ先生(智利)赞成保留第2条(a)项的“数据电文”原有的定义草案,因为该定义并不单单限于电子数据交换。

52. PHUA先生(新加坡)赞同联合王国所提议的将(a)项中“电子、光学或类似手段”改为“信息系统”以及将(f)项改为“信息系统系指信息技术”。他赞同(f)项末尾“在一个数据信息”等字样应予删除,以避免犯循环推理的毛病。联合王国的建议提供了一个关于“数据电文”的定义,这将有利于使用技术,但不会取消关于传统通讯方法的所有法律形式。

53. LLOYD先生(澳大利亚)不接受联合王国的建议以及“自动化手段”一词,因为两者都没有考虑到无形物质。他赞成丹麦观察员的建议以及关于在第2条内载列

“电子邮件”定义,他反对删除“产生”或“储存”等用语。

54. TELL先生(法国)赞同丹麦观察员关于保留原有草案的建议,并且赞成用“analogous”一词,因为此用语较适当。

55. SCHNEIDER先生(德国)赞同丹麦所建议的保留(a)项原有草案中关于“数据电文”的定义,不接受联合王国的建议,因为该建议犯了循环推理。

下午六时散会